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61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官东大街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行长。

被执行人官世鹏，男，1994 年 9 月 3 日出生，满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天洋城 24 号楼 506 室，身份证号码 21028319940903153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官世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 (2021)冀 1082 执 286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官世鹏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汉王路西侧、亿丰大街南侧天洋城海棠春晓小区 24-506 室房屋一套。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竞买人无购房资格悔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重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官世鹏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汉王路西侧、亿丰大街南侧天洋城海棠春晓小区 24-506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超 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4